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8-16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2018年7月9日接到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称其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减持云南白药股份不超过10,413,997股(占云南白药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针对上述减持计划,公司已于2018年7月10日发布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3)。

2018年9月14日,公司接到合和集团《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称截止2018年9月14日,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该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合和集团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合和集团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10日至8月15日	94.89	691,135	0.07%
	大宗交易	–	–	–	–
	其他	–	–	–	–
	合计			691,135	0.07%

本次减持股票来源于法人股收购,减持期间为2018年8月10日至8月15日,共计3个交易日;减持价格区间为90.05元—95.60元。

合和集团自上次2016年6月8日云南白药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云南白药股份比例为1.0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和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05,109,600	10.09%	104,418,465	1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109,600	10.09%	104,418,465	1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止2018年9月14日,合和集团实施了部分股份减持计划,已减持云南白药股份691,135股,占云南白药总股本0.07%;减持后合和集团仍持有云南白药股份104,418,465股,占云南白药总股本10.03%。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四、备查文件

1、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1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杨建新	是	12,255,904股	2017年9月21日	2018年9月13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3%	质押到期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建新	是	1,000,000股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0月11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5%	补充质押
		9,727,627股	2018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3%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1,727,627股	–	–	–	4.14%	–
徐佳东	否	18,360,000股	2018年9月10日	2019年9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1%	个人资金需要
		2,150,000股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2月5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9%	补充质押
合计		24,590,000股	–	–	–	8.99%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8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219,344,12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7.41%,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0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300,199,808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4.31%,占公司总股本的19.27%。

徐佳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73,622,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188,363,68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84%,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8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追加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由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此次追加金额后累计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4月27日止。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及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和《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现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17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C188R0196

金额:2,000万元

起始日:2018年9月14日

到期日:2018年10月17日

产品类型: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3,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7月27日	4.40%	是	330,00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1,500	2018年5月3日	2018年6月14日	4.75%	是	81,986.3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1,800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7月26日	4.75%	是	98,383.5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28天周期型	1,800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8月26日	4.50%	是	62,136.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1号	500	2018年8月2日	2018年9月2日	3.65%	是	1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现金管理1号	500	2018年8月2日	2018年9月5日	2.20%	是	10,024.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利率结构21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9月12日	3.70%	是	66,904.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9月17日	3.75%	否	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1,800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11月1日	3.50%	否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S21	1,000	2018年9月5日	2018年9月25日	3.50%	否	0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9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9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已达成建设目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9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和"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2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55号文)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838.3233万股,发行价格为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999,996.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909,99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1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9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和"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结余金额
1	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	11,000.00	10,213.17	92.85%	455.46
2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	6,500.00	6,373.09	98.05%	175.20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持续推行降本增效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结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306,588.72元及专户利息用于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

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到"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后,"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账号:575902239610966)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账号:33001667435053008326-0002)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将委托财务部、证券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终止协议事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已达成建设目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08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4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7。

现就该公告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司帐户扣划的48,801,285.78元属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冻结及扣划行为已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07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仲裁案件所处阶段:已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信托贷款8,300万元及罚息;违约金83万元;律师费415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383,000元、差旅费4,740.68元及广告费3,360元;仲裁费590,140元;鉴定费108,880元、鉴定取样费15,200元、鉴定人出庭费1,000元

●公司对该裁决有异议,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正当合法权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决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仲裁情况概述:

申请人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公司")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1月9日立案受理。日前,公司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15453号裁决书,现将涉及仲裁的主要内容做如下公告。

二、仲裁的主要内容:

纳斯特公司的诉讼请求:

1、裁决亿阳集团向纳斯特公司偿还信托贷款8,300万元;

2、裁决亿阳集团向纳斯特公司支付贷款罚息(罚息以信托贷款8,300万元为本金,自2017年11月7日起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上浮1.5倍计算);

3、裁决亿阳集团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向纳斯特公司支付违约金83万元;

4、裁决亿阳集团赔偿纳斯特公司律师费415万元;

5、裁决亿阳集团承担纳斯特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590,14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383,000元、差旅费4,740.68元、广告费3,360元;

6、裁决亿阳信通对上述1-5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裁决书的主要内容: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15453号裁决书的主要裁决结论如下:

1、亿阳集团向纳斯特公司偿还贷款本金8,3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罚息(罚息分两部分计算:第一部分,自2017年11月7日起至2018年2月24日,以83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55%计算;第二部分,从2018年2月25日起至付清日止,以8,300万元为基数,年利率13.65%计算);

2、亿阳集团向纳斯特公司支付违约金83万元;

3、亿阳集团向纳斯特公司支付律师费415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383,000元、差旅费4,740.68元及广告费3,360元;

4、本案仲裁费590,140元,由亿阳集团承担(该费用已由纳斯特公司预缴,不予退回,由亿阳集团迳付纳斯特公司);

5、亿阳信通对亿阳集团的上述第1-4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鉴定费108,880元、鉴定取样费15,200元、鉴定人出庭费1,000元、由亿阳信通承担(亿阳信通已预缴鉴定费108,880元、鉴定取样费30,000元,退回亿阳信通13,800元)。

以上裁决确定由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向纳斯特公司支付的款项,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特别说明

1、公司对该裁决有异议,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正当合法权益。

2、本次仲裁案件裁决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将视本案最终执行结果而定,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如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08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2. 案由: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3. 涉案金额:2,780万元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诉讼尚未审结,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京0108民初25403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因公司收购股份产生纠纷,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互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法院现已受理。

二、本次诉讼的起诉理由:

2015年1月19日,华睿互联与包括亿阳信通在内的北京亿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通公司")全体股东及汇智通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汇智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320万元增加到2,729.4188万元,华睿互联以2,000万元认购了汇智通公司增加的409.411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5%)。另外,亿阳信通向华睿互联做出承诺:如汇智通公司2016年年度累计发展用户低于750万户或者实际完成营业收入额低于4,223万元,华睿互联有权要求亿阳信通以现金收购其在汇智通公司的全部股份,收购价格为其投资总额与其自2015年1月23日投资完成之日起至亿阳信通实际支付收购价格之日止按照其投资总额的年12%计算之和。

2015年1月23日,华睿互联以货币2,000万元实际认购了汇智通公司上述增加股份,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汇智通公司银行帐户。

汇智通公司2016年度累计发展注册用户473.45万,实际完成营业收入3,205,026.90元,两项数值均未达到亿阳信通向华睿互联做出的承诺。据此,华睿互联多次要求亿阳信通按相关协议及约定收购其在汇智通公司的股份,但亿阳信通一直没有履行收购义务。

据此,华睿互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的请求:

1、判令亿阳信通收购华睿互联在汇智通公司的409.411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5%),收购价格为:华睿互联投资总额2,000万元与其自2015年1月23日投资完成之日起至亿阳信通实际支付收购价格之日止按照其投资总额年12%计算之和(暂计算至2018年4月24日,收购价格暂为2,780万元)。

2. 判令亿阳信通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的影响

因该涉诉事项尚未判决,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8-051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9日

至2018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6	日出东方	2018/9/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⑴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⑵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⑶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8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连云港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959992

联系传真:0518-85807993

联系地址:连云港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　邮编:222243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6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8-052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神")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99,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亮神")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17,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75,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太阳神"、"月亮神"和"新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5,800,000股、5,050,000股、4,600,000股,三家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计划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899,665	1.61%	IPO前取得:7,126,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773,465股
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3,317,365	1.66%	IPO前取得:7,126,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191,165股
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075,215	1.51%	IPO前取得:7,126,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49,0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99,665	1.61%	受同一主体控制
	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17,365	1.66%	受同一主体控制
	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75,215	1.51%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8,292,245	4.78%	—

注: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52,735	0.169%	2017/1/19～2017/1/20	9.21-9.21	不适用
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5,035	0.117%	2017/1/18～2017/1/19	9.48-9.48	不适用
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77,185	0.272%	2017/1/18～2017/3/7	9.48-9.63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5,800,000股	不超过:0.7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00,000股	2018/10/15～2019/4/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5,050,000股	不超过:0.63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50,000股	2018/10/15～2019/4/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4,600,000股	不超过:0.5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00,000股	2018/10/15～2019/4/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太阳神"、"月亮神"和"新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5,800,000股、5,050,000股、4,600,000股,三家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计划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太阳神"、"月亮神"、"新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太阳神"、"月亮神"、"新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公司将督促"太阳神"、"月亮神"、"新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